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37)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財務報告電子書、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檔案格式、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凡在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以護照登記之英文姓名為準）。  第二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計畫經申報生效或私募股款（價款）收足後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之異動情形。  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股票、存託憑證或公司債者，除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異動情形外，另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一）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二）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三）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十二、上市公司暨所屬企業集團之相關資料：申報期間自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一個月開始，並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申報完畢；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略)  十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票上市公司應申報（一）去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二）去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三）除第二項人員外，去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於每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四）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第十八款 (略)  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凡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款、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情事止。  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分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第二款至第二十款(略)  二十一、財務報告更正或補正：上市公司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應更正或補正之情事須公開讓投資人知悉，且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輸入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七款(略)  二十八、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前開事項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  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二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十一、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第三項至第七項(略)  第二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分別經外國發行人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以下略) |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凡在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以護照登記之英文姓名為準）。  第二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計畫經申報生效或私募股款（價款）收足後於每季結束十日內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之異動情形。  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股票、存託憑證或公司債者，除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異動情形外，另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一）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二）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三）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十二、上市公司暨所屬企業集團之相關資料：申報期間自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一個月開始，並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申報完畢；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略)  十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票上市公司應申報（一）去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二）去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三）除第二項人員外，去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於每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四）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每季結束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第十八款 (略)  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凡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一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款、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情事止。  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分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  第二款至第二十款(略)  二十一、財務報告更正或補正：上市公司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應更正或補正之情事須公開讓投資人知悉，且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七款(略)  二十八、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前開事項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第二十九款(略)  本款新增。  三十、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第三項至第七項(略)  第二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分別經外國發行人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確認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  (以下略) | 明定財務報告公告申報內容包含財務報告電子書及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XBRL）檔案格式。  為利時限規範明確，酌作文字調整。  為利時限規範明確，酌作文字調整。  為利時限規範明確，酌作文字調整。  監察人係列席董事會，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3條修正，將經營權異動後檢送4期財務報告期間延長為8期，爰調整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之申報期間。  配合本公司重大訊息申報時限之調整，爰修正申報時限。  為利時限規範明確，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本公司重大訊息申報時限之調整，爰修正申報時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新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申報資訊。  款次調整。  配合本公司重大訊息申報時限之調整，爰修正申報時限。 |